

梅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公文办理呈批表

紧急程度：特急

公开方式：不公开

来文单位	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	收文日期	2020/3/8	来文字号	粤卫疾控函(2020)49号
		办文编号	399		
标题	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国家来粤返粤人员医学观察工作指引（第一版）的通知				
<p>【内容摘要】</p> <p>根据国家和省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为有效防范重点疫区国家疫情输入和扩散，做好疫情严重国家入境来粤和返粤人员健康监测管理及医学隔离观察，省疫情防控组组织编制了《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国家来粤返粤人员医学观察工作指引（第一版）》。现印发给各地级以上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和省疫情防控各成员单位，要求参照执行。</p>					
<p>【拟办意见】</p> <p>1、转各县（市、区）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和市卫生健康局、市委政法委、市委外办、市公安局、市商务局等单位，严格按省文件要求抓好贯彻落实。</p> <p>2、请市委办将此件（含本呈批表）分送陈敏、庆利、晓建、俊钦同志办公室，市府办将此件（含本呈批表）复送爱军、晓晖、尚忠、张晨、惠军同志办公室。</p> <p>呈：张晨同志审定，黄伟华、周秋明同志审示。</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20px;"> 3.9 3.8 3.8 </div>					
<p>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 2020年3月8日</p>					
【领导批示】					
备注					

阅批后请退回：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 经办人：黄杏洋 联系电话：2398386

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疫情防控组

特急

粤卫疾控函〔2020〕49号

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 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国家来粤 返粤人员医学观察工作指引 (第一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各成员单位:

根据国家和省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为有效防范重点疫区国家疫情输入和扩散,做好疫情严重国家入境来粤和返粤人员健康监测管理及医学隔离观察,我们组织编制了《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国家来粤返粤人员医学观察工作指引(第一版)》。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国家来粤返粤人员医学观察工作指

引（第一版）

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疫情防控组



2020年3月6日

附件

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国家来粤返粤人员 医学观察工作指引（第一版）

根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为有效防范境外疫情输入和扩散，进一步巩固当前我省防控工作成效，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从韩国、意大利、伊朗、日本经广东口岸入境人员；从全球各地（含经第三国及香港、澳门口岸）入境来粤且入境前14天内有韩国、意大利、伊朗、日本旅行史、居住史的人员；从内地其他城市口岸入境来粤且入境前14天内有韩国、意大利、伊朗、日本旅行史、居住史的人员开展医学隔离观察。

二、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参照国家卫生健康委下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方案（第五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七版）》要求，按照“依法依规、属地管理”的原则，对相关人员进行健康管理监测，落实医学隔离观察。

三、人员管理

（一）疫情严重国家来粤返粤人员管理。各地按照最新版《广

东省防控境外重点地区新冠肺炎疫情输入工作专班关于广东省防控新冠肺炎境外输入防控工作指引》开展相关人员交接和分类转运管理。

(二) 社区排查管理。对 14 天内有疫情严重国家旅居史散在入粤人员，社区“三人小组”要将其作为重点人群加大排查力度，社区内相关单位和群众要积极配合支持，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社区“三人小组”。“三人小组”发现后要送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同时要做好后续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管理，发现有发热、干咳、乏力等症状人员及时安排专车送往定点医院治疗排查。

(三) 医疗机构排查管理。各医疗机构(含发热门诊)要加强对患者 14 天内旅居史进行排查，对从国外来粤返粤人员全部要求采集鼻咽拭子，检测新型冠状病毒核酸。对有发热和 14 天国外旅行史和居住史的人员，要高度警觉，在指定医疗机构单人单间隔离治疗。

四、隔离期间管理

(一) 集中隔离观察。核酸检测阴性在疫情高发国家入境来粤返粤人员在集中隔离场所进行 14 天医学隔离观察，应遵守以下要求：1.被隔离者单人单间，房间内设卫生间，隔离区域相对独立。2.每天早晚测体温 1 次，并询问其健康状况，记录在册；3.观察期间第 1 天、第 14 天应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必要时进行血清学抗体检测。4.观察期间人员出现发热或者干咳、气促、

肌肉酸痛、无力等症状应立即向当地疾控机构报告，并戴上医用口罩，送往属地定点医院进行隔离治疗排查，并按照相关预案开展疫情处置工作。5.集中隔离场所管理要求参照本指引附件4。

(二)居家医学观察。核酸检测阴性在疫情高发国家入境来粤返粤人员实行居家(含住宅、企业公寓和宿舍等)医学观察14天，应遵守以下要求：1.被隔离者单人单间，房间内设卫生间，隔离区域相对独立。2.每天测体温1次，并询问有无不适症状，并记录在册；3.居家期间第1天、第14天应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4.隔离观察期间如出现发热、咳嗽、乏力等症状，应立即送往属地定点医院治疗排查。5.一般医学观察场所管理要求参照本指引附件4。

(三)医学隔离观察解除。各地对上述人员实施隔离医学观察期满后，由当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解除隔离医学观察通知书(见附件)，该通知书在省内有效，各地互认。

五、外事及告知管理

(一)外国籍旅客(公民)被集中隔离观察，或诊断为疑似病例、确诊病例，应由属地卫生健康部门协助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给省卫生健康委和地方外事管理部门；省卫生健康委将相关信息通报省委外办，由省委外办做好涉外应对工作。省内各边检口岸、各地市发现目标国家人员需要隔离医疗观察，或诊断为疑似病例、确诊病例需要入院治疗的，省委外办接报后负责按程序报告外交部，并通报目标国家驻穗总领馆。如需要安排探视或相

关交涉，省委外办负责协调。

(二)实施医学观察时，应当书面或口头告知医学观察的缘由、期限、法律依据、注意事项和疾病相关知识，以及负责医学观察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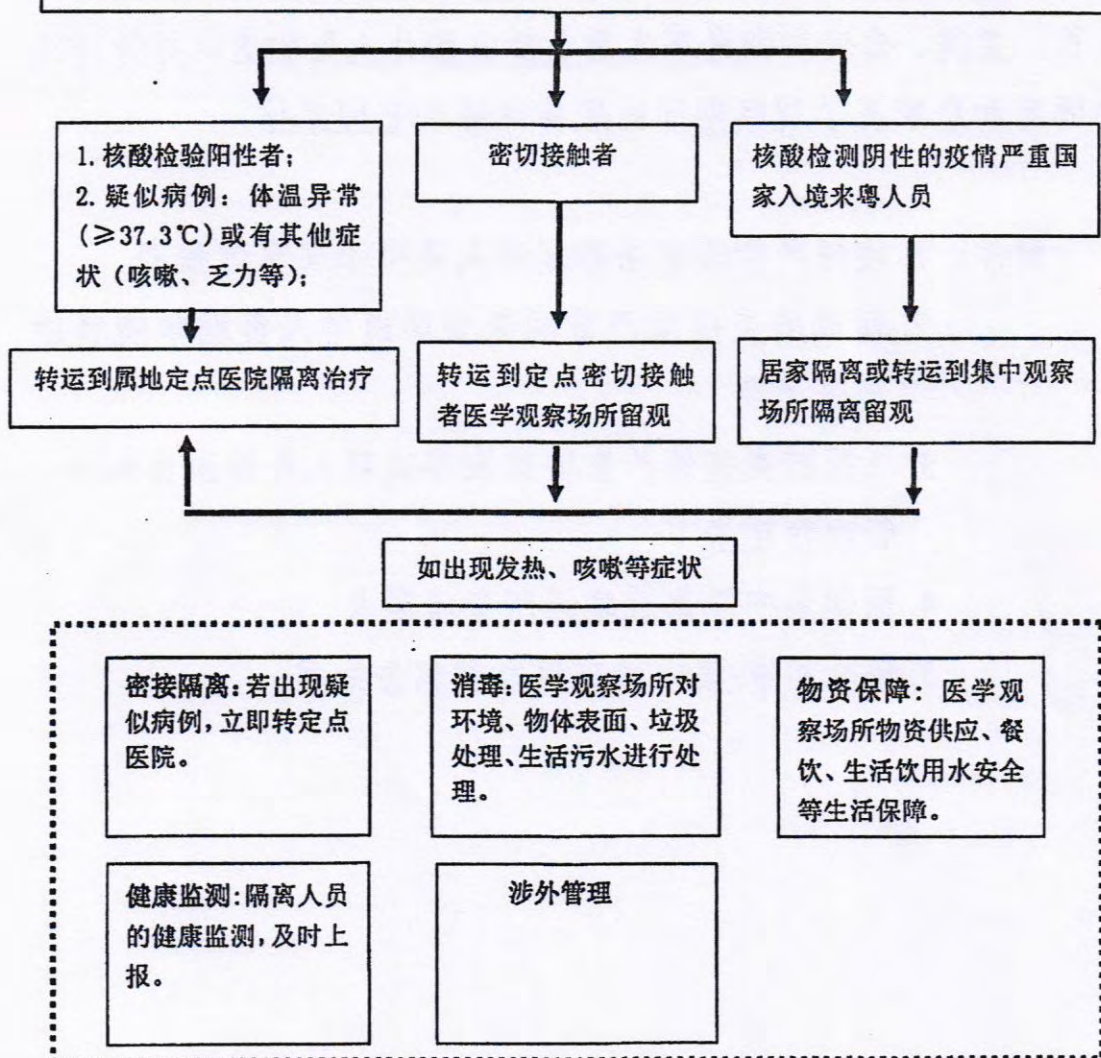
(三)其它相关要求。各地要配备专门力量(包括社区工作人员、卫健、公安和翻译等人员)负责涉外人员排查，并做好集中隔离和居家医学观察期间的服务保障和管理工作。

- 附件：1. 疫情严重国家来粤返粤人员医学观察流程图
2. 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国家来粤返粤人员医学观察信息登记表
3. 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国家来粤返粤人员健康监测和管理信息表
4. 医学集中隔离观察场所管理要求
5. 解除居家/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告知书

附件 1

疫情严重国家来粤返粤人员医学观察流程图

健康筛查：各口岸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境外来粤人员分类管理，甄别疫情严重国家入境来粤人员返粤员中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和无新冠肺炎症状感染者者，及时按规定移交属地指挥部，并通报有关部门。属地指挥部协调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及时做好人员交接和分类转运。



附件 2

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国家来粤返粤人员医学
观察信息登记表

基本信息

1.姓名: _____ (若是儿童, 请加填写家长姓名: _____)

2.性别: 男 女

3.年龄或出生时间: _____ 岁(月)

4.国籍: _____

5.身份证号码/护照号: _____

6.现住址: _____

7.职业: _____ 8.联系电话: _____

9.医学观察事由: _____

10.是否判定为密切接触者 _____ 判定日期: _____
判定为密切接触者事由: _____

11.计划解除观察时间: _____

观察期	早上体温	傍晚体温	健康状况	核酸/抗体检测情况
第 1 天				
第 2 天				
第 3 天				
第 4 天				
第 5 天				
第 6 天				
第 7 天				
第 8 天				
第 9 天				
第 10 天				
第 11 天				
第 12 天				
第 13 天				
第 14 天				

实施单位: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附件 3

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国家来粤返粤人员健康监测和管理信息表

地区：_____省_____市_____县

报告日期：_____

报告单位：_____

来自国家和地区	当日入境人数		正在监测人数		已经完成监测人数		累计人数		出现发热人数		核酸/抗体检测				
	人数 (1)	按密接管理 (2)	按密接管理 (4)	一般医学观察 (3)	按密接管理 (6)	一般医学观察 (7)	人数 (8)	密接管理 (9)	一般医学观察 (10)	当日新增 (11)	累计 (12)	累计排除 (13)	当日新增 (14)	累计 (15)	累计排除 (16)
中国															
外国															
中国															
外国															
中国															
外国															
中国															
外国															
合计															

1. 当日入境人数：指根据相关部门通报，本辖区内当日来自疫区国家的人员数量，包括来自疫区国家的公民、前 14 天内到过疫区国家的其他国家公民，及自疫区国家返回的我国公民。(2)+(3)应等于(1)。
2. 国籍中的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人员，外国指国籍为中国（含港澳台地区）以外的国家。
3. 按密接管理人数：指根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 5 版) 需按密切接触者进行管理的人员数量。
4. 一般医学观察人数：指根据《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近期海外新冠肺炎输入我国风险评估的报告》来自高风险国家的人员数量。
5. 正在监测人数：指报告时正在接受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的人数，以及正在进行一般医学观察人数
6. 已经完成监测人数：指报告时已经完成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的人数，以及已经完成一般医学观察人数
7. 出现发热人数：指在密切接触者或一般医学观察期间，出现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 ）的人数
8. 累计排除：指上述发热病人中，已经排除新冠病毒感染的人数。

附件 4

医学集中隔离观察场所管理要求

一、集中隔离场所要求

(一)集中医学观察场所应选择位于人口密集区下风向且较远(至少大于500米)、相对独立、交通便利的场所,不得在医疗机构设置集中隔离场所。

(二)集中医学观察场所内部根据需要进行分区,分为生活区、物质保障供应区和病区等,分区标示要明确。有保证集中隔离人员正常生活的基础设施,应具备通风条件,并能满足日常消毒措施的落实。

(三)应当具有独立化粪池。污水在进入市政排水管网前,进行消毒处理,定期投放含氯消毒剂,消毒1.5小时后,总余氯量10mg/L。消毒后污水应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如无独立化粪池,则用专门容器收集排泄物,消毒处理后再排放,消毒方式参照《疫源地消毒总则》(GB19193-2015)。

二、密切接触者及其场所的管理

(一)需要集中隔离的密切接触者由专用车转运至定点隔离场所,单人单间。

(二)对疑似和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进行登记,并对其进行自最后一次密切接触起14天的医学观察,公共卫生机构负责

对密切接触者进行随访并做好登记。

(三) 严格对隔离的场所、物品进行消毒，加强个人防护。

三、集中隔离场所消毒隔离措施

(一) 加强通风，保持环境卫生。

(二) 被隔离者单人单间，房间内设卫生间，隔离区域相对独立。

(三) 隔离房间内产生的生活垃圾，设置专用容器收集，不分类、不分拣，打包后外层喷洒有效氯 500mg/L ~ 1000mg/L 的含氯消毒剂。采用专车运输，直接送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点焚烧处理。专用车辆须做好消毒防护工作。

(四) 对被隔离者发放医用外科口罩，与工作人员接触时应戴口罩，做好手卫生措施，禁止离开房间和相互探访。

(五) 原则上不得探视，若必须探视时，探视者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做好个人防护。

(六) 不得使用集中空调系统。

四、工作人员个人防护和隔离环境的消毒要求

(一) 个人防护要求。

1. 进入隔离场所及房间的工作人员，戴医用外科口罩，每 4 小时更换 1 次或感潮湿时更换。

2. 接触从隔离者身上采集的标本和处理其分泌物、排泄物、使用过的物品的工作人员，转运隔离者的医务人员和司机，需佩戴医用防护口罩、穿工作服、隔离衣、鞋套，戴手套，如实施近

距离操作时需加戴护目镜。

3. 每次接触隔离者后立即进行手卫生(流动水七步法洗手和手消毒)。

(二) 严格对隔离的场所和物品进行消毒。

1. 日常消毒方法。

(1) 对居住环境每天湿式清扫,对卫生间、桌椅、水龙头、门把手、台面等物体表面进行消毒时,可选用清洗、擦拭、喷雾的方法。一般选择含氯消毒剂,浓度为 500mg/L~1000mg/L,作用时间应不少于 30min。

(2) 对复用食饮具采用远红外线消毒碗柜消毒。

(3) 呕吐物、排泄物、分泌物可采用加盖容器收集,加含氯消毒剂按终浓度有效氯为 10000mg/L~20000mg/L 混合作用 2h 后排下水道。如呕吐物、排泄物、分泌物等污染物直接污染地面,可用含过氧乙酸的应急处置包直接覆盖包裹污染物,作用 30min,同时用消毒湿巾(高效消毒剂成分)或有效氯 500~1000mg/L 的含氯消毒剂的擦(拖)布擦(拖)拭可能接触到呕吐物的物体表面及其周围(消毒范围为呕吐物周围 2 米,建议擦拭 2 遍)。

(4) 日常的织物(如毛巾、衣物、被罩等)250mg/L~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浸泡 1h,或采用煮沸 15min 消毒。

(5) 转运密切接触者的车辆,可用有效氯为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溶液喷洒至表面湿润,作用 60min 后清水冲洗。

2. 终末消毒。

对经医学观察确定为疑似或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的接触者，转移至医院隔离后，应对原隔离场所进行全面彻底的终末消毒。可选以下方法之一：

(1) 汽化（气化）过氧化氢消毒装置消毒法：可对空气和环境物表进行一体化消毒，具体操作按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

(2) 采用含 0.5% 过氧乙酸或 3% 过氧化氢或 500mg/L 二氧化氯，按 20ml/m³ 的量采用气溶胶喷雾方式进行空气消毒。消毒前关好门窗，喷雾时按先上后下、先左后右、对表面及空间均匀喷雾，作用 60min 后开窗通风。喷雾消毒后，按日常消毒方法对物体表面进行擦（拖）拭消毒。

附件 5

解除居家/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告知书

先生/女士，身份证（护照）号码：xxxxxxxxxxxxxxxx，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规定，经卫生健康部
门评估后决定自 年 月 日起解除对您的居家/集
中隔离医学观察（隔离时间自 年 月 日始），并
对您给予我们工作的支持和配合表示衷心感谢。

医学观察对象签收：

此告知书可作为单位带薪休假/学校请假凭证。

XXXX 医疗卫生机构

2020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不公开

校对：疫情防控组

(共印 6 份)

